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緊隨本公司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各別批准，確定及認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與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簽訂保障協議、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簽訂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以及就保障協議與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引致之相關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任何董事執行、或執行文件須蓋章時，與秘書或另外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共同進行或執行其認為需要、值得及有利於促使保障協議及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其生效之舉動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 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乙)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丙)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丁) 股東填交投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會議，其投票委任書將被撤銷。
- (戊)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己)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需眾獨立股東批准，股東於上述大會批准該普通決議案之投票將按票選方式進行。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有聯繫之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將於此決議案投票時放棄其表決權。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趙龍文先生、王伯凌先生、王祖興先生及邱達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梁君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村岡隆司先生。